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上街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，细化信息分类，畅通公开渠道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以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围绕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工作信息等内容，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4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责任分工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配到相关科室，落实责任到个人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及时主动进行公开、公示，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、关注司法行政工作和各项便民服务措施，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组织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日常监管水平。2022年全年，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，但是还存在信息报送质量不高、更新报送不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。

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优化组织结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开拓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大对司法工作的宣传力度。三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 提高信息员的专业能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